**通 知 书**

（2021）欢玛公司破管字第2号

**各债权人：**

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根据陈晓琳的申请，于2021年6月15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玛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6月15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**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**，同时任命邓建功为管理人的负责人。管理人现向您单位/您发送本通知。

一、请您单位/您于收到本通知书后于**2021年8月5日前**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性质、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、是否申请执行及执行情况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如您单位/您对欢玛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欢玛公司的任何财产，也请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二、现经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决定,欢玛公司破产清算案件**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16日下午2时3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**（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）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请您单位/您准时参加。

参会人员需提交下列证件：

1、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2、债权人是机构（单位）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，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3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三、管理人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8楼；邮政编码：315040；联系人：费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5958235852；邓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3567844411，邮箱：13567844411@139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年 6 月29日